

##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通过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伟明先生召集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董事韩挺先生、独立董事夏祖兴先生、独立董事徐跃增先生、独立董事于元良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，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后，认为：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整体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